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07-028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31日,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出席会议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四川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于今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于4月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4月,公司在参加四川证监局组织召开的公司治理自查布置会后,立即在全公司范围开展了第一阶段的自查工作;制定《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对整个公司的治理现状进行复查确认,形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四川证监局审阅;公司根据四川证监局的反馈意见,对治理自查报告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将修改后的报告报四川证监局审阅;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议案》。

6月29日,经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上网公布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公布了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和互动平台;从而开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阶段工作;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设立的专门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9月28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公司字[2007]39号)。

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总体状况良好。通过此次深入开展自查活动,公司发现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

1、董事会内部构成需要进一步完善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未充分认识到独立董事对公司正确决策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公司一直未聘请到适合独立董事职位的人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仅有二名,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整改措施:此次整改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补选两名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并已于2007年5月23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人增加至9人,独立董事由2人增加至3人,外部董事超过董事人数半数以上。同时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6日审议通过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的结构。

(二)未彻底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情况说明:关联方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粮食白酒、曲酒的生产销售,2007年1-7月其销售收入仅17.75万元,与公司之间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经与沱牌集团协商,沱牌集团于2007年7月22日向公司作出《解决现有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保证和承诺》。2007年8月8日沱牌集团经研究决定,将其持有的蓬山酒业90%的股权和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持有的蓬山酒业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10日,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射国资委发[2007]34号文《关于同意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沱牌集团转让蓬山酒业股权。2007年8月24日,沱牌集团、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分别与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双方已按协议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等后续事宜。

(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情况说明: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新的《公司法》颁布实施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规范性文件也相应的进行了修改,由于新的法律法规更新比较快,公司还未及时修订相关内部制度。

整改措施:

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先后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制度进行学习。

(四)投资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比较分散,公司虽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公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还需进一步加强,使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有更清楚的了解。

整改措施:1、补充具体工作人员,明确职责,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

2、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严格信息审查,提前准备,主动上报,提升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查报告提出的4个方面整改事项,目前已经全部完成。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29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四川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对四川证监局提出的整改事项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问题1:

证监局意见:公司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制定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从本整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开始执行。考虑到即将到年底,公司将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问题2:

证监局意见:公司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情况:2007年8月8日沱牌集团经研究,将其持有的蓬山酒业90%的股权和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持有的蓬山酒业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10日,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射国资委发[2007]34号文《关于同意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沱牌集团转让蓬山酒业股权。2007年8月24日,沱牌集团、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分别与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双方已按协议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等后续事宜。

问题3:

证监局意见:公司应制定相关措施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整改情况:根据目前粮食市场情况,经与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2007年8月26日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07年9月1日起终止公司年初与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货物买卖协议。从而大幅度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下一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独立性。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今后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查事项的整改落实,加紧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切实加强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进一步做好内部信息报告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我们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总结和创新具有自身特色的公司治理经验和做法,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07—2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07年10月25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并于2007年10月31日召开本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周新农、魏远、陈学军、梁又姿、李世文、叶泽、严红波、张亚斌、牛东晓共9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董事刘顺达、金耀华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附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称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5号),公司于2007年5月至9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2007年5月至6月期间,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形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6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述议案,同时将会议资料报监管局。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月1日—7月15日期间,公司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在这一阶段,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hypower.com.cn)、热线电话、电子邮件(hy600744@188.com)与公众联系。在这一阶段,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提出问题。

(三)第三阶段:监管局现场检查及公司落实整改措施阶段

8月6日至8月8日,监管局派出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8月22日印发了《关于要求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61号,下称整改通知)。从8月29日公司收到整改通知至今,公司剖析自身问题,逐项落实了整改措施。

二、证监会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问题的整改

针对整改通知中指出的各种问题,公司已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吸取教训,对整改措施进行了细化部署,并逐项落实整改要求。

(一)关于公司三会运作要进一步规范

1.监事会运作趋于形式化,监督职能弱化,不能真正形成对董事会的制约。

整改措施:为了加强监事会的日常监督职能,公司已经设立了监事会办公室,并加强了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今后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按照监事会的要求,配合监事履行日常监督职能。

2.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不够,未能很好履行相关义务。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牛东晓先生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按有关规定和整改通知,牛东晓先生已经不符合相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已经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更换。

3.同一名董事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

整改措施:同一名董事不能接受两名以上董事委托的规定出自《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结合示范规则制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办理委托手续时的人数进行了合理的限制。公司将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4.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未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为了切实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已经在2007年第三次董事会上调整和续聘了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并对下一步如何开展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讨论,拟在各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成立各专业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将由公司各对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以方便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之间的工作衔接,并确保今后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5.股东大会列席人员不全。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应当勤勉尽职、列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提问的相关规定传达至上述相关人员,使上述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了列席股东大会的重要性。公司今后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管在没有其他特殊公务的情况下按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6.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未形成完整的接待投资者来访的纪录。

整改措施:为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经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岗位,今后对投资者的接待工作将由专人负责,并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

7.会议资料纪录不完整不齐备。

整改措施:(1)整改通知下发后,公司已在2007年9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落实了由董秘、监事在会议纪录上签字的事项,今后将继续坚持下去。(2)从下一次会议起,做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的会议纪录。(3)公司已使用会议纪录本做会议记录,不再使用活页纸做会议记录。

(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1. 公司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会要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文件要求,初步起草了与上述要求有关的公司章程修改议案,拟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按照整改通知和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件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五分开",确保资产的完整性

1.公司总经理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整改措施:魏远先生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和电力企业管理经验。2005年底,控股股东为了帮助公司尽快走出经营困境,通过优秀干部选拔交流,后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魏远先生到公司任职。为了鼓励优秀干部到需要的地方任职,让他们安心工作,考虑到各方面因素,暂将魏远先生的薪酬仍在控股股东下属的另一家控股子公司发放,暂未在公司领酬。从1年多来的实践情况来看,上述薪酬安排对公司经营班子的稳定没有不利影响;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加快发展步伐,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没有不利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湖南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全部履行了有关法定审议程序,并予以公开披露。

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此次整改通知的要求,魏远先生的薪酬将从11月起由公司发放。

2.2006年6月,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三年内逐步实施控股股东在湖南的电力资产整合计划,逐步将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注入华银电力,减少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至今未见实质性进展。

整改措施:公司将履行承诺,依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寻找有利时机,适时推出资产整合方案,力争形成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多赢的局面,确保重组顺利实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分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虽然与控股股东所属湖南分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等方面暂未分开,但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湖南分公司在职能职责、成本费用、财务账簿方面等都是完全分开的,控股股东所属湖南分公司无对公司利益侵占行为。随着控股股东在湘资产整合计划的实施,上述"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状况将逐步解决。

三、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除整改通知中已涉及的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以外,公司在自查中还发现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买卖公司股票方面未遵守有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已多次对董事、监事、高管宣讲了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持股管理规则,提请上述人员切实注意相关事项,大大提高了上述人员遵守持股管理规则的意识,未再发生类似违规事件。公司今后将继续利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机会,持续地向相关人员强调持股规则,力争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总之,通过这次专项治理活动,使公司对自身治理水平、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检查、修订,使得公司内控体系更加完善,为公司今后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长期工作的过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从机制上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和长远发展。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7-02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部署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甘证监发字[2007]36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完成了此次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概况

(一)自查阶段

2007年5月17日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组,董事长李克华先生任组长,通过自查,形成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2007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二)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将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931-8471961设为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的专用电话,在公司网站http://www.yasheng.com.cn首页设置了投资者信箱invest@yasheng.com,作为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的网络平台。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电话和投资者信箱广泛接受了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认真回复了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的咨询和疑问。

(三)整改提高阶段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整改,并于2007年8月17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的现场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司做了相应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对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从上市初期就进行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基本适应了公司当期的日常管理需要,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要求,公司亦需要不断地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使公司进一步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据此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07年7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董事长为此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目前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2、进一步加强人事管理,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经理层实施了经营目标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总经理为此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目前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3、调整审计、稽核部门的机构设置。

为了进一步加强审计、稽核部门的监督职责,理顺机构设置,公司于2007年7月4日下发了《关于对公司审计、稽核部门进行整合的通知》(亚盛股份【2007】40号文),将审计部、稽核部合并为审计稽核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此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目前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三、日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亚盛集团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认为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存在些问题,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等方面进行整改。详情如下:

1、采取措施,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在资产和风险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系,以经营目标责任制为纽带的经营管理体系,以制度建设为纽带的内部管理体系"的思路,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资产和风险控制,通过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推进实施,不断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管理。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此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11月底前完成《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将长期、持续地贯彻执行此项整改措施。

2、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运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长期的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使各项制度得到进一步的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此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在以后的工作中将长期、持续地贯彻执行此项整改措施。

3、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方面要加强及时性、完整性。

整改措施: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此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在以后的工作中将长期、持续地贯彻执行此项整改措施。

四、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后,公司通过电话和投资者信箱广泛听取并接受了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截止目前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状况方面提出的异议。在此感谢广大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和理解,公司一定会竭尽全力地以最好的业绩来回报全体股东。

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促使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管理制度,加强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增强了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水平。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2007-029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4,346,996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6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200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1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周永康、顾兴男、尤小弟、沈永林、邹水林、沈惠康、浦金龙、朱瑞岐、朱明来、居明华和上海鑫荻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陶国平、夏志良、盛冬生、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9月8日实施了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4,400万股增加至21,600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8,185,560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5.79元/股,2007年6月8日增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234,185,560股。

3、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开增发时优先认购了414,803股,并承诺锁定一年,其它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江南高纤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江南高纤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4,346,99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陶国平	41,895,200	10,800,000	31,095,200
2	夏志良	14,694,096	10,800,000	3,894,096
3	盛冬生	12,385,559	10,800,000	1,585,559
4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992,952	10,800,000	192,952
5	周永康	7,328,783	7,328,783	0
6	顾兴男	4,763,643	4,763,643	0
7	上海鑫荻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13,907	4,213,907	0
8	尤小弟	4,140,623	4,140,623	0
9	沈永林	3,957,525	3,957,525	0
10	邹水林	1,832,085	1,832,085	0
11	沈惠康	1,282,570	1,282,570	0
12	浦金龙	1,282,570	1,282,570	0
13	朱瑞岐	952,684	952,684	0
14	朱明来	769,587	769,587	0
15	居明华	623,019	623,019	0
16	合计	111,114,803	74,346,996	36,767,807

注:陶国平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1,480,397股,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时优先认购414,803股,锁定期一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06,859	-15,013,907	192,95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5,907,944	-59,333,089	36,574,855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114,803	-74,346,996	36,767,8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3,070,757	+74,346,996	197,417,753
	B股			
	H股			
	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3,070,757	+74,346,996	197,417,753
股份总额		234,185,560	0	234,185,5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临2007—02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因该公司保荐代表人王立武先生离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委派刘连杰先生接替王立武先生担任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附:刘连杰先生简历

刘连杰,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华联超市公开增发项目组成员。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07-01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围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与国资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复牌时间,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ST金荔　编号:临2007-034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报部分财务数据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在2007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三季报中主要财务指标,在核对中发现有一些数据偏差,现需更正如下:

1、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原数据为-0.05%,更改后应为-5.5%。

2、每股净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原数据为-0.05%,更改后应为-5.5%。

3、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原数据为0.54%,更后应为43.62%。

4、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原数据为0.43%,更改后应为45.38%。

5、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原数据为0.439%,更改后应为45.38%。

6、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7-9月)原数据为-0.02%,实为-2.07%;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原数据为-0.05%,实为-5.22%;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原数据为0.60%,实为98.48%。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7-9月)原数据为-0.02%,实为-2.07%;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原数据为-0.05%,实为-5.22%;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原数据为0.60%,实为98.48%。

8、在合并利润表中,第四点: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原数据为-18903764.80,实为-18903764.86。

上述数据偏差是由于数据计算或笔误造成,更改后的第三季报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此次失误给投资者产生的影响,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7—37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10月29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29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7-049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执字第59-2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鄂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关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执行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一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3日以[2007]鄂执提字第25号民事裁定指定我院执行。本院[2007]鄂荆中民四初字第27号民事调解书关于荆州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由于上列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本院于2007年9月30日依法委托荆州市电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被执行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5,429.70万股,2007年10月20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16,781,030.82元的最高价竞得并已支付全部成交价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5,429.7万股归买受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二、买受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目前,该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